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廖廷恩
電話：22289111#54325
電子郵件：ting10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03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有關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11月19日教研展字第1131600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儲訓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儲訓期程：

1、預備課程：2天，採線上教學，114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實體課程：8週，採集中住宿，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儲訓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參訓人員親自於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（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/wFrmNews.aspx) 報名，填妥研習員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10分至9時30分辦理報到；報到當日上午8時40分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板橋車站北2門備有學員接駁專車(前述所訂時間皆為暫定，屆時仍須依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郵件行前通知或課程表公告為準)。

(五) 儲訓期間供參訓人員住宿服務，住宿為2人1間，考量宿舍容納有限，倘參訓人員多於床位數量，以遠道縣市優先安排入住，實際現住(居)所為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或桃園市之龜山區、桃園區、八德區等則採申請制。

(六) 參訓人員之膳費、差旅費及代課費由所屬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其中膳費部分由本局予以補助支應。

(七) 倘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吳淑琬組員(電話：02-7740-7509)。

三、檢附相關資訊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蘇誌誠主任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莊雅景主任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張仕政主任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簡嘉慧主任、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郭冠毅主任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陳建羽主任、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黃維民主任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黃中興主任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傅仁志主任、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王慧菁主任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蔡玉貞主任、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劉小薇主任、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林英杰主任、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紀蘋珊主任、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謝明宏主任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黃富揚主任、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蔡幸芬主任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林憶涵主任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吳俊卿主任、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賴佩慈主任

副本：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

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內
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7/15

裝

訂

線

